

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簡報會議室

主席：曾校長耀銘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惠菁

壹、主席致詞

大家好！往年在第 2 學期第 2 次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會依據各單位提案對於重要之經費需求，提前將下年度的經費先行彈性規劃運用，以儘早落實執行成果，但今年不考量先行規劃運用下年度的經費，請大家了解目前經費十分有限，無法滿足所有提案經費之需求。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12.03.23)		
提案	提案單位	提案事由
一	教育學系	申請教育部 112 年數位學伴計畫夥伴大學實施計畫配合款 26 萬 1,583 元，請審議。
	決議	同意核撥 26 萬 1,583 元，由研發處計畫配合款支應。
	執行情形	本計畫課程於 112 年 3 月 13 日開始，預計 6 月中旬結束。
	預定完成日期	112.12.31
二	秘書室	有關印製本校 75 週年校慶專輯 3,000 本、寄送郵資及製作 75 週年校慶紀念帆布袋，動支校務基金統籌經費 38 萬 7,600 元，請核備。
	決議	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已執行完成。
	預定完成日期	112.03.25
三	秘書室	有關本校 111 年度募款明細一覽表，合計 240 萬 1,259 元，請同意核備。
	決議	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	依會議決議辦理。
	預定完成日期	112.04.30
四	秘書室	本校加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所需 112 年度運作經費 100 萬元，建請同意撥付，請審議。
	決議	同意核撥 100 萬元，由近中長程校務發展經費支應。
	執行情形	本室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東大秘字第 1121003154 號函文至臺灣教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12.03.23)

提案	提案單位	提案事由
		育大學系統掣據辦理撥款事宜；預計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撥付。
	預定完成日期	112.05.31
五	祕書室	有關本校與天下雜誌推出「2023 韌性大學合作專案」合作，所需經費為 35 萬元，請審議。
	決議	同意核撥 35 萬元，由統籌業務費支應。
	執行情形	於 4 月 25 日完成與天下雜誌的採購案之公開招標和決標，辦理後續決標事宜，預計 5 月底前完成費用核銷。
	預定完成日期	112.05.31
六	學務處	112 年度臺東、知本校區，保全警衛勤務增列所需經費 61 萬 9,320 元，請審議。
	決議	一、同意核撥 61 萬 9,320 元，由統籌業務費支應。 二、有關臺東、知本校區警衛勤務經費請經協商後，再行發文，以供清楚瞭解案件並利於決策依據。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預定完成日期	112.11.01
七	學務處	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112 年度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配合款 33 萬 4,076 元，請審議。
	決議	同意核撥 33 萬 4,076 元，由研發處計畫配合款支應。
	執行情形	研發處已授權本處使用經費，本處依決議辦理。
	預定完成日期	112.12.31
八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產學創新園區創新育成大樓(學生活動中心)修繕電梯一部，所需經費 60 萬元，請核備。
	決議	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	參加 112 年 3 月 10 日與總務處召開「創新育成大樓電梯設備修繕工程開工前協調會議」，會中決議工程自 112 年 3 月 11 日起開工，預計 112 年 4 月 29 日竣工，目前工程進行中。
	預定完成日期	112.04.29
九	通識教育中心	為辦理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學校」，所需本校配合款 25 萬元，請審議。
	決議	一、同意核撥 25 萬元，由研發處計畫配合款支應。 二、依規定配合款不得用於編列用人費用，若計畫有需支應之人事費用，請由單位業務費或回饋金支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12.03.23)

提案	提案單位	提案事由
	執行情形	依會議決議辦理，不足人事費由本中心業務費項下支應。
	預定完成日期	112.04.10
十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有關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教學空間所需隔間裝潢費用共 41 萬 3,986 元，請審議。
	決議	一、同意核撥 41 萬 3,986 元，由統籌設備費支應。 二、附帶決議：教學空間所需隔間裝潢先施作其中一半(TA301-1-A 及 TA301-1-B)，統籌設備費及開辦費也先使用一半，其他空間須俟目前空間使用者同意並簽核後再行辦理。
	執行情形	目前由總務處辦理招標事宜，預計 5 月下旬工程發包，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動工。
	預定完成日期	112.08.25
十一	圖書資訊館	申請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TANet)區域網路中心 112 年度基礎維運與資安人員計畫配合款 13 萬 4,400 元，請審議。
	決議	同意核撥 13 萬 4,400 元，由研發處計畫配合款支應。
	執行情形	依計畫內容辦理。
	預定完成日期	112.12.31
十二	圖書資訊館	為改善現行招生報名系統並建置適合校內外招生各項業務之需求平臺，擬委外開發新一代之招生報名系統，預估所需經費 250 萬元，請審議。
	決議	一、同意核撥 250 萬元，由統籌設備費支應。 二、附帶決議：新建構系統能與校內相關單位系統連動與整合，須於招生系統委外開發至新系統上線期間維持既有系統正常運作，並使新舊系統轉換銜接過程順利無誤。
	執行情形	已完成服務需求書(RFP)，俟業務單位確認後簽辦招標事宜。
	預定完成日期	113.07.31
十三	主計室	本校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於期限內報送教育部及相關單位，俟審計部核發決算審定書。
	預定完成日期	112.08.15
十四	人事室	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一點附表【表二(七)】及第十五點規定草案，請審議。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12.03.23)

提案	提案單位	提 案 事 由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東大人字第 1121002417 號函通知本校各單位，並已公告於人事室網站。
	預定完成日期	112.04.06
十五	人事室	辦理本校第十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運作經費計 41 萬 4,512 元案，請審議。
	決議	同意核撥 41 萬 4,512 元，由統籌業務費支應。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預定完成日期	112.12.15
十六	總務處	有關臺東校區科學館結構耐震補強工程追加經費 138 萬 9,295 元，請審議。
	決議	同意核撥 138 萬 9,295 元，由遞延費用支應。
	執行情形	於 112 年 5 月 2 日第 1 次開標流標，預計於 112 年 5 月 9 日第 2 次開標。
	預定完成日期	112.09
十七	總務處	擬建置本校檔案室第二庫房，所需費用計 71 萬 4,000 元，請審議。
	決議	同意核撥 71 萬 4,000 元，由統籌設備費支應。
	執行情形	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 1121003253 號簽陳辦理移動式檔案櫃設備招標事宜(案號：112024)；刻正辦理各項設備採購作業中。
	預定完成日期	112.08.30
十八	研究發展處	本校 111 年度計畫回饋金獎勵金核發事宜，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 4 月底核撥計畫回饋金獎勵金。
	預定完成日期	112.04.30
十九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電腦專業教室電腦汰換所需經費 294 萬 1,540 元，請審議。
	決議	本案暫以統籌設備費支應進行請購流程，俟 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核定後，另調整經費來源。
	執行情形	本案已進行採購相關事宜。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12.03.23)

提案	提案單位	提 案 事 由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112.09.01
臨時提案一	學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部分規定草案，請審議。
	決議	本案緩議，俟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	本案已提案至 112 年 5 月 1 日臨時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俟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112.05.01

決定：

- 一、有關第十九案「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電腦專業教室電腦汰換案」所需經費 294 萬 1,540 元，暫以統籌設備費支應進行請購流程，目前高教深耕計畫已核定，請魏行政副校長、賴學術副校長、主計室邱主任與教學發展中心許中心主任共同協商，將此案之設備費轉正編列於高教深耕計畫資本門經費中，另高教深耕計畫教學所需的業務費或協助計畫的人事費，也請編列於計畫經常門經費中執行。
- 二、請施總務長及任宛喆組長編寫臺東校區整體工程建設回顧報告並於東大簡訊期 22 期中刊出。

參、本次會議提案決議簡表：

提案	提案單位	提案事由	頁次
一	師範學院 山海部落遊憩教育中心	申請教育部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臺東Y-2計畫:共創山海沙城好未來」112年配合款112萬5,000元,請審議。	8
	決議	一、本案併第二案及第三案,同意核撥195萬元配合款並由賴副校長主持之USR辦公室統籌該經費整體適當運用事宜。 二、附帶決議:學校已有之設備,若非絕對必要,請勿重複購置,需專業教師或人員操作之特殊設備,請審慎評估購置,以免後續成為閒置資產;另執行計畫時,亦請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	
二	人文學院	申請教育部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從我到我們:大學與社區跨域共做共好社會實踐計畫」112年配合款(統籌設備費)37萬5,000元,請審議。	8
	決議	一、本案併第一案及第三案,同意核撥195萬元配合款並由賴副校長主持之USR辦公室統籌該經費整體適當運用事宜。 二、附帶決議:學校已有之設備,若非絕對必要,勿重複購置,需專業教師或人員操作之特殊設備,請審慎評估購置,以免後續成為閒置資產;另執行計畫時,亦請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	
三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申請教育部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都蘭之蘭調創生-友善土地的共作共好」112年配合款45萬元,請審議。	9
	決議	一、本案併第一案及第二案,同意核撥195萬元配合款並由賴副校長主持之USR辦公室統籌該經費整體適當運用事宜。 二、附帶決議:學校已有之設備,若非絕對必要,勿重複購置,需專業教師或人員操作之特殊設備,請審慎評估購置,以免後續成為閒置資產;另執行計畫時,亦請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	
四	主計室	本校113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請審議。	9
	決議	照案通過。	
五	投資管理小組	本校校務基金111年度總投資收益計971萬5,431元案,請核備。	10
	決議	同意核備。	
六	投資管理小組	擬訂本校113年度校務基金投資規劃,請審議。	10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	提案單位	提案事由	頁次
七	秘書室	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11
	決議	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八	圖書資訊館	為汰換本校 101 年建置的校務資訊系統虛擬化平臺，預估所需經費 173 萬 4,784 元，請審議。	12
	決議	一、本案緩議。 二、請圖書資訊館繼續維護設備，若已不堪使用，俟明(113)年初再行提案審議。	
九	學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部分規定草案，請審議。	12
	決議	照案通過。	
十	研究發展處	本校 112 年度獎勵學術研究活動申請案，請審議。	16
	決議	請研究發展處、主計室及教學發展中心共同協商，以彈性薪資方式統籌辦理，將申請獎勵經費比例由原先依年度預算核發之 61%調整至 70%，以獎勵教師之學術研究。	
臨一	圖書資訊館	有關圖書資訊館一、三、四、五樓漏水防水修繕工程，所需經費 40 萬元，請核備。	16
	決議	同意核備。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申請教育部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臺東 Y-2 計畫：共創山海沙城好未來」112年配合款 112 萬 5,000 元，請審議。

(提案單位：山海部落遊憩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04 月 2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12342G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已於 112 年 05 月 02 日依「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送出「配合款申請表」，於 5 月 4 日奉鈞長核定同意提出計畫配合款申請。
- 三、本期計畫主持人由本校學術副校長兼師範學院院長賴亮郡教授擔任，共同主持人由山海部落遊憩教育中心主任溫卓謀教授及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蔡進士主任擔任，並邀請文休系、數媒系、體育系、運動競技學程、教育系、幼教系、生科系、美產系等系所師資，共計 21 位教師加入計畫團隊，組成專業社群，落實計畫各項指標的達成。
- 四、師範學院 112 年度 USR 計畫，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為 750 萬元，本校在學校推動社會實踐計畫之整體運作及校務支持方案中，於提案時同意提撥 15%配合款，計新臺幣 112 萬 5,000 元整，敬請惠予提撥 50 萬元作為設備費，62 萬 5,000 元為業務費。(詳如附件冊 1：提案一附件)

決議：

- 一、本案併第二案及第三案，同意核撥 195 萬元配合款並由賴副校長主持之 USR 辦公室統籌該經費整體適當運用事宜。
- 二、附帶決議：學校已有之設備，若非絕對必要，勿重複購置，需專業教師或人員操作之特殊設備，請審慎評估購置，以免後續成為閒置資產；另執行計畫時，亦請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

提案二、申請教育部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從我到我們：大學與社區跨域共做共好社會實踐計畫」112年配合款(統籌設備費)37萬5,000元，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 一、本案經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12342G 號函核定通過，計畫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案 112 年核定補助經費 250 萬元，採部份補助，本校應編列核定補助經費 10%以上之配合款。
- 二、提送申請計畫時，在學校推動社會實踐計畫之整體運作及校務支持方案中，「各方經費投入部份：本校除原定 USR 計畫提撥 10%配合款比例，提升至 15%，作為計畫間合作整合之支持經費」。
- 三、本案申請類型為「大學特色類萌芽型」僅補助人事及業務費(無補助設備費)，為配合地方創生，計畫項目內書寫到協助建農里駐地工作基地設置，擬購置相關設備，為利於計

畫進行，故本次申請校內配合款，以申請設備費為主。(詳如附件冊 1：提案二附件)

決議：

- 一、本案併第一案及第三案，同意核撥 195 萬元配合款並由賴副校長主持之 USR 辦公室統籌該經費整體適當運用事宜。
- 二、附帶決議：學校已有之設備，若非絕對必要，勿重複購置，需專業教師或人員操作之特殊設備，請審慎評估購置，以免後續成為閒置資產；另執行計畫時，亦請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

提案三、申請教育部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都蘭之蘭調創生—友善土地的共作共好」112 年配合款 45 萬元，請審議。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說明：

- 一、本案延續教育部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都蘭之蘭調創生。
- 二、本案經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12342G 號函核定通過，112 年續予補助，計畫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提送申請計畫時，在學校推動社會實踐計畫之整體運作及校務支持方案中，「各方經費投入部份：本校除原定 USR 計畫提撥 10%配合款比例，提升至 15%，作為計畫間合作整合之支持經費」。
- 四、本案 112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 300 萬元，採部分補助，本校於計畫提案時同意提撥 15%配合款計 45 萬元。本計畫配合款申請書已陳核完畢，依審議層級規定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詳如附件冊 1：提案三附件)

決議：

- 一、本案併第一案及第二案，同意核撥 195 萬元配合款並由賴副校長主持之 USR 辦公室統籌該經費整體適當運用事宜。
- 二、附帶決議：學校已有之設備，若非絕對必要，勿重複購置，需專業教師或人員操作之特殊設備，請審慎評估購置，以免後續成為閒置資產；另執行計畫時，亦請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

提案四、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教育部 113 年度基本需求補助額度、績效型補助款及協助校務發展經費尚未核定，暫依 112 年度核定數編列計 5 億 1,300 萬元。
- 二、113 年度經常門概算編列總收入 11 億 2,600 萬元，總支出 12 億 9,482 萬 8,000 元，本期短絀 1 億 6,882 萬 8,000 元。
- 三、113 年度資本門概算編列固定資產機械及設備 3,750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00 萬元

及什項設備 1,500 萬元，合計 5,980 萬元；無形資產編列 48 萬元，遞延費用編列 128 萬元。(詳如附件冊 1：提案四附件)

- 四、概算資料待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後辦理修正，據以編製 113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校務基金 111 年度總投資收益計 971 萬 5,431 元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七點辦理。
- 二、為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收益，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規劃係採多元投資策略，除「存放金融機構」外，也投資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之標的。
- 三、截至 111 年 12 月止本校郵局及銀行存款 9 億 9,185 萬 6,340 元，包含：
 - (一)活期存款：2 億 3,345 萬 6,340 元。(本校與合庫銀行簽立代理公庫契約，合約規範校務基金 401 專戶平均餘額須維持不低於新臺幣 2 億元)
 - (二)定期存款：7 億 5,840 萬元。
- 四、截至 111 年 12 月止本校銀行存款利息收益計 738 萬 6,174 元：
 - (一)活期存款利息：46 萬 8,399 元。
 - (二)定期存款利息：691 萬 7,775 元。
- 五、111 年度利息投資收益 738 萬 6,174 元，因臺灣央行 111 年連續升息 2.5 碼，111 年定期存款到期陸續轉期續存較高利率，因此較 110 年度利息投資收益 544 萬 2,830 元，增加 194 萬 3,344 元，成長 35.7%。

109-111 年度【利息】投資收益統計表

項目 年度	存款			利息投資收益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合計	活期利息	定期利息	合計
111	233,456,340	758,400,000	991,856,340	468,399	6,917,775	7,386,174
110	263,161,901	699,000,000	962,161,901	125,472	5,317,358	5,442,830
109	243,617,646	619,800,000	863,417,646	159,570	5,785,488	5,945,058

- 六、111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台股之投資收益 41 萬 4,832 元，現金股利收入 191 萬 4,425 元，利息收入 738 萬 6,174 元，總投資收益計 971 萬 5,431 元。
- 七、檢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投資管理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及簽呈影本。(詳如附件冊 1：提案五附件)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六、擬訂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規劃，請審議。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說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辦理。

本小組職責如下：

(一)擬訂年度投資規劃。

(二)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

(三)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前項職責，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費用由學校統籌經費支應。

二、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規劃如下：

(一)收取穩定利息收入：投資規劃仍以穩健為主，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期存款為投資項目，收取固定利息收益。

(二)為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收益，113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規劃仍採多元投資策略，除「存放金融機構」外，也投資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之標的，且以具有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與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為優先投資標的。在「安全穩健」之投資原則下，建議投資標的物可給予一些限定：

1.以安全穩健為第一要務，不做槓桿操作，即不投資於期貨選擇權方面。

2.選取股票時，以現金殖利率、毛利率、營收成長為考量因素。

3.現階段暫以國內市場為投資標的。

4.可投資於獲利穩定的股票型相關商品及債券型相關商品、ETF 等。

5.股票(含 ETF) 採取波動操作之策略模式。

6.宜在上升趨勢中，採分批進場模式。

預期投資效益包括利息收入、股利收入或資本利得。期望投資組合以優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為目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及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做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含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辦理。

二、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如附冊)，依據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前述法令應載明事項，分列五章：(一)學校概況。(二)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含整體校務推展成果、校務基金投資效益)。(三)財務變化情形。(四)各單位預期效益達成情形。(五)檢討及改進與其他事項。

三、依據管監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爰依法於 112 年 5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詳如附件冊 2)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八、為汰換本校 101 年建置的校務資訊系統虛擬化平臺，預估所需經費 173 萬 4,784 元，請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說明：

- 一、依據系統發展組 112 年 3 月 6 日第 1121001666 號簽文辦理。
- 二、該系統為本校三套校務資訊系統虛擬化平臺之一，其功能主要為舊校務系統、舊教務系統資料查詢、進修部管理系統、學籍-戶政資料交換、舊學務系統、學術登載系統、資料庫主機、VM 管理系統(VCSA)、VM 備份系統(Nakivo)等，亦為各系統測試主機，對本校校務系統穩定運作至關重要。
- 三、本平台平時負載效能達 70%以上，在業務執行期間常達 100%，平台效能明顯不符本校業務推動，故申請汰換。
- 四、檢附本案預算估價單 1 份，所需經費 173 萬 4,784 元。(詳如附件冊 1：提案八附件)

決議：

- 一、本案緩議。
- 二、請圖書資訊館繼續維護設備，若已不堪使用，俟明(113)年初再行提案審議。

提案九、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部分規定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因學生社團活動經費有限，為落實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在社團的使用，以配合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調整及兼顧實務運作需要，故提案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之修正。
-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臺東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積極運作，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	一、為促進本校學生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積極運作，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	一、依實際執行及需求修改內容。

<p>能，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修正名稱。 三、修改標點符號。</p>
<p>二、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原則：</p> <p>(一) 本校學生社團聘請之指導老師須具有專業知識、專長或富有社團相關知能、經歷等，須與社團宗旨相符合，協助輔導社務運作或技藝傳授。</p> <p>(二) 指導老師之聘任，以校內具專長之教職員工為原則，因社團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專精人士擔任之，且不得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消極任用資格。</p> <p>(三) 指導老師不得為全職學生身份。</p> <p>(四) 經本校人事室查閱無性侵害犯罪紀錄。</p> <p>(五)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會指導老師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推薦一名教職員工擔任。</p> <p>(六) 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委員會、畢業生聯合委員會、學生宿舍委員會、<u>親善大使團</u>、<u>春暉社</u>、<u>境外生聯誼會</u>，由輔導單位推派一名校內教職員工擔任。</p> <p>(七) 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如因特殊需要，至多以指導二個社團為限。</p> <p>(八) 聘期為一學年，除特殊原因經課外<u>活動組</u>(以下簡稱<u>課外組</u>)允許可中止外，不得中途更換，期滿依社團需求續聘之。各社團每學年須重新提送申請資料。</p>	<p>二、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原則：</p> <p>(一) 本校學生社團聘請之指導老師須具有專業知識、專長或富有社團相關知能、經歷等，須與社團宗旨相符合，協助輔導社務運作或技藝傳授。</p> <p>(二) 指導老師之聘任，以校內具專長之教職員工為原則，因社團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專精人士擔任之，且不得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消極任用資格。</p> <p>(三) 指導老師不得為全職學生身份。</p> <p>(四) 經本校人事室查閱無性侵害犯罪紀錄。</p> <p>(五)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會指導老師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推薦一名教職員工擔任。</p> <p>(六) 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委員會、畢業生聯合委員會、學生宿舍<u>管理</u>委員會、<u>陽光青年團</u>，由輔導單位推派一名校內教職員工擔任。</p> <p>(七) 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如因特殊需要，至多以指導二個社團為限。</p> <p>(八) 聘期為一學年，除特殊原因經課外組允許可中止外，不得中途更換，期滿依社團需求續聘之。各社團每學年須重新提送申請資料。</p>	<p>一、依實際執行及需求修改內容。</p> <p>二、第六款修正社團名稱及新增社團。</p> <p>三、第八款修正名稱。</p>
<p>三、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p> <p>(一) 輔導學生正確了解，應用社團活動知識與觀念，指導社團發展、社務運作、活動規劃、專業研</p>	<p>三、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p> <p>(一) 輔導學生正確了解，應用社團活動知識與觀念，指導社團發展、社務運作、活動規劃、專業研</p>	<p>一、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改內容。</p> <p>二、第三款刪除指導老師會議之</p>

<p>習、改選交接、社團評鑑等事項。</p> <p>(二) 社團指導老師應參與社團訂定年度計畫及學期行事曆。</p> <p>(三) 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之重大事項。</p> <p>(四) 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督導活動安全，於必要時隨隊指導。</p> <p>(五) 對學生參與社團優良品蹟<u>獎勵</u>或嚴重過失<u>懲處</u>之<u>建議</u>。</p>	<p>習、改選交接、社團評鑑等事項。</p> <p>(二) 社團指導老師應參與社團訂定年度計畫及學期行事曆。</p> <p>(三) <u>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u>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之重大事項。</p> <p>(四) 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督導活動安全，於必要時隨隊指導。</p> <p>(五) 對學生參與社團優良品蹟或嚴重過失之<u>獎勵簽報</u>。</p>	<p>職責。</p> <p>三、第五款獎懲簽報為課外組之行政作業，實際執行由指導老師推薦名單予課外組辦理。</p>
<p>四、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與異動程序：</p> <p>(一) 社團<u>得</u>聘任指導老師，由社團負責人填送「社團指導老師申請資料表」與指導老師具體需求至<u>課外組</u>審查通過後，簽請學務長聘任之，<u>於聘任時頒發聘書</u>。</p> <p>(二) 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或其他原因，不能於聘期依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社團得重新徵詢指導老師人選並依異動程序辦理。</p> <p>(三) 指導老師異動須提前與原指導老師充分溝通後，將「社團異動申請表」、「社團指導老師申請資料表」及相關附件資料提送課外組審查通過，並簽報學務長改聘之。上述第二<u>點</u>第六款由輔導單位重新推派指導老師。</p>	<p>四、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與異動程序：</p> <p>(一) 社團<u>如有需要</u>聘任指導老師，由社團負責人填送「社團指導老師申請資料表」與指導老師具體需求至課外<u>活動組</u> (<u>以下簡稱課外組</u>) 審查通過後，簽請學務長聘任之。</p> <p>(二) 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或其他原因，不能於聘期依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社團得重新徵詢指導老師人選並依異動程序辦理。</p> <p>(三) 指導老師異動須提前與原指導老師充分溝通後，將「社團異動申請表」、「社團指導老師申請資料表」及相關附件資料提送課外組審查通過，並簽報學務長改聘之。上述第二<u>條</u>第六款由輔導單位重新推派指導老師。</p>	<p>一、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改內容。</p> <p>二、第一款修飾語意，依實際執行新增頒發聘書文字內容。</p> <p>三、第三款修正錯別字。</p>
<p>六、社團指導老師<u>出席費</u>之核發基準：</p> <p>(一) <u>校內社團指導老師不支付出席費。</u></p> <p>(二) <u>校外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依社團活動次數核發出席費，每次活動或會議至少一小時，每學期最高支付五次，每次費用為新臺幣五百元整，最高核發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u></p>	<p>六、社團指導老師<u>指導費</u>之核發基準：</p> <p>(一) <u>依社團活動紀錄核發指導費，每次活動至少一小時，每學期最高支領七次活動。校內指導老師每次指導費用為新臺幣五百元整，最高核發新臺幣三仟五百元整；校外指導老師指導費用包含車馬費之補貼，每次費用為新臺幣七百五十元整，最高核發新臺幣五仟二百五</u></p>	<p>一、因學生社團活動經費有限，為落實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在社團的使用，以配合學生社團活動經費運用及辦理各項校內活動。</p> <p>二、刪除社團指導老師費用，支應校外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p>

<p>(三) 觀察社團支付半額<u>出席費</u>；解散、停止運作、預備社團及計畫性社團不支付<u>出席費</u>。</p>	<p><u>十元整</u>。</p> <p>(二) 觀察社團支付半額<u>指導費</u>；解散、停止運作、預備社團及計畫性社團不支付<u>指導費</u>。</p>	<p>三、點次變更。</p>
--	---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2015.10.12 學生事務會議制定

2016.10.18 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6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3.5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23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5.1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0.00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積極運作，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原則：

- （一）本校學生社團聘請之指導老師須具有專業知識、專長或富有社團相關知能、經歷等，須與社團宗旨相符合，協助輔導社務運作或技藝傳授。
- （二）指導老師之聘任，以校內具專長之教職員工為原則，因社團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專精人士擔任之，且不得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消極任用資格。
- （三）指導老師不得為全職學生身份。
- （四）經本校人事室查閱無性侵害犯罪紀錄。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學會指導老師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推薦一名教職員工擔任。
- （六）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畢業生聯合委員會、學生宿舍委員會、親善大使團、春暉社、境外生聯誼會，由輔導單位推派一名校內教職員工擔任。
- （七）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如因特殊需要，至多以指導二個社團為限。
- （八）聘期為一學年，除特殊原因經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允許可中止外，不得中途更換，期滿依社團需求續聘之。各社團每學年須重新提送申請資料。

三、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

- （一）輔導學生正確了解，應用社團活動知識與觀念，指導社團發展、社務運作、活動規劃、專業研習、改選交接、社團評鑑等事項。
- （二）社團指導老師應參與社團訂定年度計畫及學期行事曆。
- （三）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之重大事項。
- （四）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督導活動安全，於必要時隨隊指導。
- （五）對學生參與社團優良事蹟獎勵或嚴重過失懲處之建議。

四、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與異動程序：

- （一）社團得聘任指導老師，由社團負責人填送「社團指導老師申請資料表」與指導老師具體需求至課外組審查通過後，簽請學務長聘任之，於聘任時頒發聘書。
- （二）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或其他原因，不能於聘期依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社團得重新徵詢指導老師人選並依異動程序辦理。
- （三）變更指導老師須提前與原指導老師充分溝通後，將「異動申請表」、「社團指導老師申請資料表」及相關附件資料提送課外組審查通過，並簽報學務長改聘之。
上述第二點第六項由輔導單位重新推派指導老師擔任。

五、社團指導老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辦法相關規定，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如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或性騷擾規定，調查期間得先行停聘，經查

屬實後逕予解聘，並依相關規定懲處或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六、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之核發基準：

(一) 校內社團指導老師不支付出席費。

(二) 校外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依社團活動次數核發出席費，每次活動或會議至少一小時，每學期最高支付五次，每次費用為新臺幣五百元整，最高核發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三) 觀察社團支付半額出席費；解散、停止運作、預備社團及計畫性社團不支付出席費。

七、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之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專款項下支應。

八、社團指導老師經查有不適任情形（如鼓勵學生加入直銷、保險、強迫購買商品、違反教育部政策或社會善良風俗等），由課外組於學務處處務會議敘明事實並討論之，經處務會議決議後簽請學務長核定解聘，但核定前應予該指導老師充分說明之機會。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校 112 年度獎勵學術研究活動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112 年度獎勵學術研究活動總經費共計 264 萬元。
- 三、檢附本案申請件數金額統計表及清冊。(詳如附件冊 1：提案十附件)

決議：請研究發展處、主計室及教學發展中心共同協商，以彈性薪資方式統籌辦理，將申請獎勵經費比例由原先依年度預算核發之 61%調整至 70%，以獎勵教師之學術研究。

臨時提案一、有關圖書資訊館一、三、四、五樓漏水防水修繕工程，所需經費 40 萬元，請核備。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說明：

- 一、圖書資訊館館內目前計有漏水處：一樓通識角(L118 討論室外)、三樓中文書庫、四樓 L421 研究小間內外、五樓會議室門口及行政辦公室漏水處，需施作防水修繕，提請同意申請房屋建築漏水防水修繕工程經費。
- 二、因應 112 年度上半年第三周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於 6 月 1 日舉辦，圖資館配合提供討論室及研究小間場地使用，擬請同意實地訪評前優先改善四樓 L421 研究小間。
- 三、建請總務處協助辦理圖資館漏水防水修繕工程，所需經費約 40 萬元，詳如工程報價單(附件)。

四、本擬申請動支統籌經費辦理，為提高行政效能，緊急採購案件已獲准先行動支校務基金統籌經費辦理圖資館漏水改善工程，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

伍、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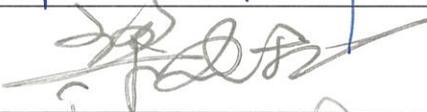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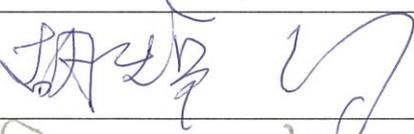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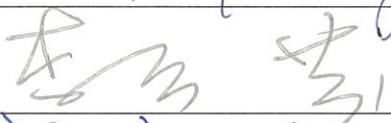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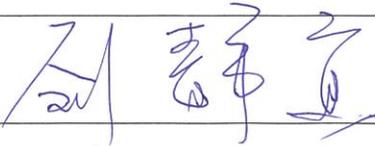
陸、散會：下午 1 時 25 分。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服務大樓 4 樓簡報會議室

出席委員	簽名
曾校長耀銘	
魏委員俊華	(公假)
賴委員亮郡	
梁委員忠銘	
施委員能木	
黃委員豐國	
胡委員焯淳	
李委員玉芬	
邱委員錦城	
廖委員國良	
黃委員祥恩	(公假)
陳委員玉枝	(公假)
劉委員靜宜	
陳委員美芬	
萬委員立庠	

